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51**

---

投 诉 人：兰特黎斯集团  
被投诉人：Ke xiuyu ke  
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4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4 月 26 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 年 5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

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届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1年6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6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郭寿康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1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6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1年7月1日前（含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兰特黎斯集团，地址为法国拉伐尔市阿道夫贝克街10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的安晓地。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Ke xiuyu ke，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被投诉人于2010年9月1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

相似。

A. 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投诉人是一家位于法国西部拉瓦尔（Laval）的世界知名的乳制品企业。投诉人于 1933 年成立，最初名称为“Société Laitière de Laval A. Besnier et Cie”并于 1999 年正式更名为兰特黎斯集团（Groupe Lactalis）。自创建以来，投诉人一步一个脚印的不断壮大着。经过不懈的努力，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乳品集团、欧洲第一大乳制品和奶酪集团、欧洲第一大牛奶收集商以及欧洲第一大乳酪制造商。投诉人 38 万名工作人员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25 个工业网点，其产品通过 16 个子公司销往 160 多个国家。

2009 年，投诉人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代表处，名称为“法国兰特黎斯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以进一步增强其在中国的业务。

“LACTALIS”是投诉人法人名称的组成部分，并且此名称是全球众所周知的（例如：它在英语地区被称为 LACTALIS Group）。该集团的各个关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也无一例外的使用“LACTALIS”作为其名称的主体，包括 LACTALIS INTERNATIONAL、LACTALIS RECHERCHE ET DEVELOPPEMENT、LACTALIS PORTUGAL、LACTALIS JAPAN 以及其在中国的代表处法国兰特黎斯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LACTALIS China）。因此，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享有商号权。

B. 投诉人为了保护其品牌，在世界各地广泛注册了商标，涉及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类别包括 5、29、30、32 和 35 类。中国也是投诉人特别重视的地区，投诉人也在各个类别上通过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方式注册了十几个商标。商标的数量和地理覆盖，证明了“LACTALIS”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的重要性以及投诉人对“LACTALIS”一词所拥有的商标权。

C.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投诉人也出于业务和保护目的注册很多域名，如 2006 年 7 月 4 日的“bba-lactalisindustrie.eu”等。其中“lactalis.com”和“lactalis.fr”是对投诉人的介绍，在这些网站上投诉人使用了含有“lactalis”的标识。世界各地的用户均可以方便地访问“lactalis.com”。

“lactalis-international.com”和“actalis.asia”网站也是用于提供关

于投诉人的信息，使用英文作为默认语言，更方便世界各地的用户进行访问。

D. 2010年9月1日，Ke Xiuyu ke 注册了名为“lactalischina.com”的域名。这个域名完全地包含并精确地再现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其区别仅在于中国的英文国名“china”。而“lactalis”这个词放在上述域名的最前面，成为最具显著性的部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几项决定，已考虑到了连接一个商标和一个国家的名字作为一个前缀或者后缀来创建一个域名的效果。通常的结论是：添加一个国名无法区分商标和域名。正如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v. Gopan P.K.*（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1-0171 号案件）所表述的，一个国家的名字“其增加不为别的目的，仅为了增加一个地理位置或是限制，并且事实上每个人看到该争议域名，都会指出它是投诉人（在那个国家）所使用的域名”；在英国石油公司与 *Kang-Sungkun Produc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1-1097 号案件）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增加一个国家的名字并不改变该域名的基本含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D2006-0909 号案件（红牛公司与 *PREGIO* 公司）中：“商标 RED BULL 无疑是该组合中最具显著性的部分，并且可能使公众莫名其妙地把域名‘redbull-jp.net’与红牛商标的所有者联系起来”。事实上，投诉人在中国设有代表处，这将会导致人们认为这个网站所销售的产品是来源于投诉人并得到投诉人授权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地使用属于投诉人的“LACTALIS”商标，就是为了引起混淆，并在中国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产品。添加了国家名字使域名更易混淆，并与投诉人在当地常驻办事处的名称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LACTALIS”商标在法国的首次注册要追溯到 1998 年，而“LACTALIS”商标在中国的首次注册要追溯到 1999 年。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显著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忽视“LACTALIS”商标属于投诉人这个事实，并且该集团在当地的常驻代表机构使用“LACTALIS CHINA”的名称（如在 [www.lactalis-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ctalis-international.com)、[www.lactalis.cn](http://www.lactalis.cn) 和 [www.lactalis.asia](http://www.lactalis.asia) 网站上特别提及）。

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经过多年使用，已经在中国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通过谷歌检索，我们可以看出检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lactalis”并不是一个具有通用含义的单词。而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与投诉人毫无关联的公司/个人，将一个与自己毫无关系的词注册为域名，这本身就是一种很奇怪的行为。但是如果我们来看看其网站上的介绍就会明白其注册和使用都是故意的行为：“LACTALIS 是最富盛名的世界第一奶酪生产企业，总部设在法国拉瓦尔，旗下的拉克塔利斯左旋肉碱，就是其奶酪研发的最新技术成果”。被投诉人在网站上不仅数次提及“LACTALIS”商标、法国集团及其网址 [www.lactalis.fr](http://www.lactalis.fr)，还将“GROUPE LACTALIS”设计翻译成中文且以不同的颜色再现（以绿色代替蓝色）。事实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毫无关联，被投诉人之所以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就是为了“傍名牌”，借投诉人的知名度推销自己的产品，从而达到牟利的目的。

被投诉人还在设计其网站时仿冒了投诉人的网站。两个设计的不同仅是用绿色代替了蓝色，因为这两种颜色同属冷色调，所以区别并不是那么明显。

被投诉人采用的商标设计与投诉人的商标设计之间有很大的混淆可能性，因为其复制了投诉人商标的显著部分：把同样的“GROUPE LACTALIS”名称按相同的字符比例分为两行、“GROUPE”放在“LACTALIS”的上方、完全相同的字体、完全相同的椭圆形。另外该网站上提及的专利号（**FRA Patent number 50730373**）和包装上的串号经投诉人检查确认都是伪造的，因此其产品可能会威胁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很多不知情的消费者的健康产生潜在危害的行为证实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被投诉人的

网站制造了如下错误信息：从被投诉人网站所购买的产品是来自投诉人的安全、有效的产品，且经中国卫生局批准。如果消费者相信了这种信息购买了产品，可能会导致健康受损，更可能会因此导致投诉人的声誉受损。

被投诉人网站的全部信息都给出了一个假象：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与投诉人有联系的或者是由投诉人授权的，并且其产品也是安全的。因此，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是为了借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使用户混淆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地址是由投诉人来源、赞助、附属、认可的，以此获取商业利益。所销售的未经正式授权的假冒饮食产品对投诉人的形象有很大的毁损风险。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及其他证据材料。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将“LACTALIS”进行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投诉人还将“LACTALIS”的中文译为“兰特黎斯”在中国商标局注册。

投诉人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了“LACTALIS”

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715125，指定使用商品为尼斯国际商品与服务分类第 7 类。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了“兰特黎斯”商标，取得了第 723383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证的注册人记载为兰特黎斯集团，外文为 Groupe lactalis。显然，其注册的兰特黎斯商标中的“兰特黎斯”为外文“lactalis”的中文译名。同样，投诉人取得的第 7233844 号和第 723384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分别为第 32 类和第 33 类，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com”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lactalischina”分为两部分，“china”为中国的中文译文，因此，该域名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lactalis”，与投诉人已取得商标权保护的“LACTALIS”商标相同，从而使公众见到争议域名时，易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ACTALIS”和“兰特黎斯”产生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lactalis”商标相同，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 条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ACTALIS”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 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成立于 1933 年，并是世界知名的乳制品企业。1999 年更名为兰特黎斯集团 (Groupe lactalis)，现其为世界第二大乳品集团、欧洲第一大乳制品和奶酪集团、欧洲第一大乳收集商以及欧洲第一大乳酪制造商。现有 38 万名工作人员，其产品通过 16 个子公司销往 160 多个国家。

投诉人在世界上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商标，注册类别包括 5、29、30、32、33 和 35 类。早在 1999 年，投诉人即在中国首次注册“LACTALIS”商标，在中国已获得一定知名度。通过谷歌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lactalis”并不是具有通用含义的单词。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介绍显示其域名的注册与使用都不是偶然而是有意的行为。其网站上介绍：“lactalis 是最高盛名的世界第一奶酪生产企业，总部设在法国拉开尔，……”，并数次提及“LACTALIS”商标、法国集团及其网址，从而使公众错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是与投诉人有联系的，或者由投诉人授权的，以借投诉人的知名度故意吸引网络用户的注意力，使用户产生混淆而获得商业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对投诉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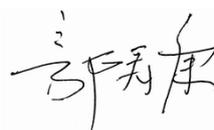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政策》第 4 条 (b) (iv) 规定的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i) 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 (ii) (iii) 的规定。

##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 4 条 (a) 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lactalischina.com”应移转给投诉人兰特黎斯集团。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